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**立法會CB(1)991/20-21(01)號文件**

**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 
FINANCIAL SERVICES AND  
THE TREASURY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**

24TH FLOOR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  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 2810 2056

圖文傳真 FAX.: (852) 2529 2075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**經電郵發送**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 
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: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  
政府透過《土地基金》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(「國泰集團」)**

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會匯報政府透過《土地基金》投資國泰集團一事的最新情況。

2. 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9 日宣佈向國泰集團作一項約達 273 億元的投資，包括認購優先股（約 195 億元）及提供過渡性貸款（約 78 億元）。就過渡性貸款而言，國泰集團可在貸款建立後 12 個月內提取（即 2021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），並須於每次提取後的 18 個月內償還有關款項。

3. 截至今日，國泰集團尚未曾提取過渡性貸款。應國泰集團提出的要求，政府已同意將過渡性貸款的提款期延長一年至2022年6月8日。委員可參閱國泰集團今日的公布，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4. 煩請秘書處將以上最新情況轉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蔡健斌



代行)

2021年6月8日

副本送：

香港金融管理局